

合作协议

甲 方：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鹏熙

住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邮 编：430015

联 系 人：黄红姣

联 系 电 话：027—85567029

乙 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双方资产评估服务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因经营活动需要，选择乙方为资产评估服务合作方。乙方同意与甲方合作，根据甲方需求，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房地产、土地及其他各类资产评估服务（下称：资产评估服务）。

第二条 甲方开展的项目需要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如下资产评估服务：

（一）以口头或预评估形式向甲方提供评估咨询服务，出具口头

第七条 如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承担评估费用的，甲方支付任何一笔评估费用前，乙方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等值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该等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任何一笔评估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应当符合附件二规定的资产评估服务质量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估价工作的，应根据迟延天数及估价标的的评估价格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合理采用或选取估价方法、标准和参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估价过程中，由于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估价结果的有效期内，甲方处置经乙方估价的抵押物所得价款（市场价值）不足以偿还甲方项目融资本息的，乙方应对估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差额部分做出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视造成估价失误的具体原因协商确定。

（五）甲方对乙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估价机构对估价标的物（抵押物）重新估价。若甲方或者乙方对重新估价的结果仍有异议，可委托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的房地产/土地估价师协会对估价标的物（抵押物）的价值进行确定。经重新估价证明乙方估价结果确有重大偏差的，应由乙方承担重新估价的各项费用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本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起至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国通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冯鹏熙

乙方：评估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产评估服务质量要求

一、 乙方指定的评估师（下称：乙方评估师）应当保证通讯畅通，对甲方提出的资产评估服务需求及时进行回复。

二、 乙方评估师承接甲方资产评估服务工作任务后，应当亲自完成资产评估服务工作，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委托其他评估师完成。乙方如需变更评估师，应当提前告知甲方进行备案。

三、 乙方评估师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资产评估服务工作任务，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应当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

四、 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应当充分向甲方揭示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五、 乙方向甲方出具口头评估报告、预评估报告及正式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时，应当达到如下质量标准：

1、 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应当遵循客观、合理、审慎的原则，以其专业技能独立完成估价结果，并对估价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委托并收集完备口头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口头评估报告；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委托并完成现场考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预评估报告或正式评估报告；

4、 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均应加盖乙方公章；正式估价结果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及至少两名在乙方执业的注册房地产/土地估价师签字并对估价结果负责。

5、 乙方出具的口头评估报告或预评估报告以纸质原件或彩色



权要求重新估价)”。

(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8、 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评估行业的各项监管要求。

